

慈濟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

109年3月11日第10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2月30日第1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9日第11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3日第1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25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27日第1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鼓勵專任教授致力於提昇教研能量，爭取更高榮譽，特訂定「慈濟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特聘教授之聘任，由本校編列預算、或以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編列預算支應。
- 第三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專任教授且具教授年資二年（含）以上，並應具有下列學術研究、或教學輔導表現優異條件之一者：
- 一、曾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選教育部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得教育部師鐸獎者。
 - 四、曾獲選教育部學術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
 - 五、最近三年內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 六、最近三年內曾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
 - 七、最近三年內，每年均擔任國科會(科技部)或國衛院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以本校名義申請）且持續有論文發表或專書著作（審查條件參見審查表）。
 - 八、最近三年內，曾獲兩次本校研究優良獎或一次研究卓越獎者。
-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負責特聘教授聘任之審查，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並指定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 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至四款之教授，得由本人或系所、學(書)院提送推薦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逕送校級教評會審議。
 - 二、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五至八款之教授，得由本人或系所、學(書)院於每年四月底前提出申請，提送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視當年度預算予以推薦。（審查表參見附件）。
- 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五至八款獲聘之特聘教授人數總額，以全校教授人數百分之六為原則。
- 上述推薦名單經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敦聘之。
- 第六條 獎勵方式：
- 一、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至四款獲聘之特聘教授，於本校專任期間，皆聘為特聘教

授。受聘期間，得支領每月四萬元獎勵金，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

二、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五至八款獲聘之特聘教授，於本校專任期間，每次特聘聘期為三年，自八月一日起聘，並得連續聘任。受聘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二萬至三萬元獎勵金，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

第七條 獲聘義務

一、特聘教授應提出整合型研究計畫。

二、每年定期繳交成果報告，並提送審議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獎勵之依據。

第八條 受聘期間獎勵金發放原則：

一、特聘教授獎勵金、與本校彈性薪資(含研究優良、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等)二者擇優發給。

二、聘任期間如有留職停薪、退休或離職者，獎勵金應予停支。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特聘教授審查表

學院：
系所：
申請人：

一、 審查表現(請勾選有符合之條件)

1. 最近三年內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2. 最近三年內曾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
3. 最近三年內，均擔任國科會(科技部)或國衛院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以本校名義申請)且持續有論文發表或專書著作。
- 3.1 論文須符合：三年內共發表5篇以上領域排名50%內之SCI或SSCI國際期刊論文，且1篇IF>10或領域排名10%內(SCI)，或領域排名20%內(SSCI)的期刊發表，或於三年內共發表6篇以上SSCI、TSSCI、THCI或A&HCI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3.2 專書須符合：四年內出版2本學術專書且為單一作者，具原創性、經審查之非教科書學術書籍，且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出版社外審證明等相關資料。翻譯書籍不列計。
4. 最近三年內，曾獲兩次本校研究優良獎或一次研究卓越獎者。

二、 審查評分

1. 最近三年內研究成果之傑出性及學術上之貢獻(包括研究論文品質、研究成果之創新突破及在學術或應用上之特殊貢獻等)(55%)
A. 極優(49-55分) B. 優(44-48分) C. 佳(39-43分) D. 普通(33-38分) E. (32分以下)

評分_____

2. 最近三年內之研究成果在國際學術界被認可程度(包括論文被引用情形、被邀請於國際會議上演講、獲重大國內外獎項等)(35%)
A. 極優(32-35分) B. 優(28-31分) C. 佳(24-27分) D. 可(21-23分) E. 普通(20分以下)

評分_____

3. 研究成果之獨立性及是否為在國內完成或具對等地位之國際合作成果(10%)

A. 極優 (9 分以上) B. 優 (8 分) C. 佳 (7 分) D. 可 (6 分) E. 普通 (5 分以下)

評分_____

三、 申請人表現：

- 極力推薦 (90 分以上) 推薦 (80-89 分) 勉予推薦 (70-79 分)
 不推薦 (未達 70 分)

審查人簽章：_____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慈濟大學特聘教授聘任推薦表

特聘教授 (被推薦人)			
推薦人/單位資料			
推薦單位		推薦人	
聯絡人		分機	
被推薦人資料			
姓名		連絡電話	
現職單位		職稱	
特聘教授專長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本校專任教授且具教授年資三年(含)以上。 教授年資： * 具有下列學術研究、或教學輔導表現優異條件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選教育部國家講座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得教育部師鐸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選教育部學術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年內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年內曾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年內，每年均擔任國科會(科技部)或國衛院年度 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且持續有論文發表或專書著作(符合 審查表審查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年內，曾獲兩次本校研究優良獎或一次研究卓越 獎者。		
相關證明文件 (請以附件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教育部、國科會(科技部)等獎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學術研究之成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推薦人/單位	人力資源處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